

两税合并对企业的影响

撰稿人/聂辉华

内容提要：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税法规定内、外资企业的所得税统一为 25%。我们分析了“两税合并”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的总体影响，进而使用弹性分析方法，从税收归宿的角度，分析了两税合并对企业实际税负的影响。我们认为，两税合并对内资企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降低了法定税率和实际税负，二是减少了税基。两税合并对吸引外资的影响，受外资企业的来源国家、比较优势、所在行业和产品流向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总体上不会有大的变动。从税收归宿的角度分析，我们认为处于竞争性市场的生产必需品的企业将从税负降低中受益，而生产奢侈品的企业将难以从减税中获益；处于垄断地位的企业总是可以从减税中增加利润。建议政府加强对垄断性企业的价格或收益率管制，同时对自然垄断行业的消费者进行转移支付，以便使消费者从减税中分享社会福利。

2007 年 3 月 16 日，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在此之前，人们对于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实行两种所得税率颇有异议。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宏观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课题组在 2006 年报告中也建议将两种所得税合并。与过去的有关法律法规相比，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特点是“四个统一”。这四个统一是：内外统一，即内、外资企业缴纳相同的所得税（俗称“两税合并”），取消了外资企业的“超国民待遇”；税率统一，即内、外资企业法定税率均为 25%；税基统一，两类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同，在税前扣除方面一致；优惠统一，即从过去的对不同企业优惠改为“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新的税法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人们普遍比较关心的是，新税法规定两税合并，将给中国的内资企业、外资企业带来什么总体影响？特别地，两税合并将给企业税收归宿带来什么影响？下面，我们对此进行了简要的分析，并给出了若干政策建议。

一、两税合并对内资企业的影响

新税法对内资企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降低了法定税率和实际税负，二是减少了税基。给定其他条件不变，第一种影响对于实际税负低于 25% 的企业都是正面的，而第二种影响则对所有的企业都是正面的。

先从税率上看。在新税法颁布之前，内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而外资企业由于普遍享受“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优惠政策，实际税负大约低于内资企业 10%。因此，两税合并总体上提高了内资企业的竞争力。特别是对于那些和外资企业属于竞争性关系的内资企业而言，新税法很明显会增加这类企业的盈利率。但是，新税法对内资企业的惠顾并非普适的。因为有一部分行业，例如机械制造业，原先享受了一定程度的税收优惠，它们的实际税负低于 25%，所以新税法相当于提高了它们的税负。另外，还有一部分行业的实际税负接近 25%，这部分行业也不会从新税法中受益。需要注意的是，新税法将服务业的税率从原先的 33% 降低到 25%，这对那些以人力资本为主的行业，例如银行业、保险业、零售业和咨询业，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根据产业结构升级的一般规律，服务业产值的比重应该随着经济增长而提升。因此，新税法有利于优化我国的产业结构。

以上市公司为例。根据专家的计算，目前国内 A 股市场上市公司实际所得税税负平均约为 29%。不考虑各种税收优惠，新税法将使 A 股企业的净利提高 10% 左右。从行业分布

来看，银行、饮料、通信、煤炭、钢铁、石化、商贸、房地产等实际税负高于 25% 的行业将从新税法受益，造纸等税负接近 25% 的行业将受益不大，而电力、有色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医药生物、纺织服装、汽车、家电、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等税负低于 25% 的行业将不会从中受益。

再从税基上看。两税合并降低了内资企业的所得税税基。新税法在缩小内资企业的税基方面有三个亮点：第一，取消了计税工资制度，允许企业在税前扣除全部实际工资。此前，内资企业的免税工资额度为 1600 元，而且其他福利都属于纳税范围，但外资企业却可以对实际工资进行税前全额扣除。因此，这一举措大大减少了内资企业的实际成本，提供了内资企业的赢利能力。第二，提高了研发费用的抵扣额度。新税法规定，企业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 150% 的额度在税前扣除，这有利于鼓励企业的研发支出，有利于企业的自主技术创新，尤其有利于高科技企业的发展。第三，提高了广告费用、公益捐助等项目的扣除额度。这对广告支出较大的企业是一个利好消息，同时也有利于鼓励企业增强社会责任。

二、两税合并对外资的影响

由于外资企业在新税法之前享受了普遍的优惠，平均实际税负大约为 15%，因此人们普遍关注两税合并之后对外资的冲击。许多学者的研究表明，中国吸引外资或 FDI 的重要因素是税收优惠。从表面上看，由于新税法提高了外资企业的税负，因此会减少外资流入。但是，中国吸引外资的因素很多，包括地理位置、廉价劳力、市场容量、市场结构和开放程度等。因此，两税合并究竟会不会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外资流入，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问题的答案取决于外资企业的具体类型，包括外资企业的来源国家、比较优势、所在行业和产品流向等诸多因素。下面，我们从上述四个方面对两税合并的影响逐一分析。

从投资来源上看。来自实行免税制的国家或实行税收抵免制的国家的企业，会对东道国的税率比较敏感。例如，维尔京群岛对当地企业实行免税制，因此如果中国提高对外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那么就相当于提高了来自维尔京群岛的企业的实际投资成本。如果一国实行税收抵免制，并且与中国签订了税收饶让（tax spring credit）协议，那么中国的税率变动同样会影响该国企业的投资积极性。但是，假如一国没有与中国签订税收饶让协议，那么中国的税率变动将不会对该国的企业产生影响。到目前为止，与中国签订了税收饶让协议的中国有 15 个，包括日本、德国、韩国和新加坡。此外，在中国投资的企业中，其母国或来源地区实行免税制的包括香港、萨摩亚、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因此，问题的关键就是，来自这些免税制或与中国有税收饶让协议的国家或地区在中国的 FDI 份额。我们列举了上述 8 个国家或地区 2006 年和 2007 年前三个月在中国的 FDI 比重，见表 1。

表 1：8 个国家或地区在华实际 FDI 金额及比重（金额单位：万美元）

国家/地区	2006 年全年 FDI 金额	占全部 FDI 的 比重	2007 年 1—3 月 FDI 金额	占全部 FDI 的 比重
香港	2023292	32.11 %	495803	31.2 %
日本	459806	7.3 %	111587	7.02 %
新加坡	226046	3.59 %	75771	4.77 %
韩国	389487	6.18 %	90905	5.72 %
德国	197871	3.14 %	19471	1.23 %
开曼群岛	209546	3.33 %	54881	3.45 %
英属维尔 京群岛	1124758	17.85 %	358462	22.56 %
萨摩亚	153754	2.44 %	44167	2.78 %
合计	4784560	75.94 %	1251047	78.73 %

来源：根据中国投资指南网（<http://www.fdi.gov.cn>）有关资料整理

表 1 表明，上述 8 个实行免税制或者与中国有税收饶让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在中国的 FDI 占中国全部 FDI 的 75 % 以上。这意味着，仅从税收优惠的角度看，新税法对 FDI 的影响面是很宽的。但是，有几个因素可能缓冲这一负面影响。第一，上述 8 个国家或地区中，大部分国家，如韩国，本来企业所得税就比中国低，这类国家的企业在中国投资时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就不会是税收优惠，因此新税法对上述母国企业的影响不会很大。第二，新税法规定，外资企业有 5 年的缓冲期，这有利于外资企业调整自己的投资成本。第三，经济特区、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的企业依然享受税收优惠，外企大多位于这些税收优惠区域。因此，总体上看，尽管新税法提高了外企所得税税率，会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但是不会太大。

从比较优势上看。进入中国的外资企业具有不同的比较优势。有些外企来中国投资主要是看中中国廉价的要素价格，例如劳动力和土地，具有技术含量低、资金规模小的特点。这类企业的比较优势体现在成本优势上，因此对两税合并比较敏感。相反，另一些外企看中的是中国的广阔市场、高素质劳力以及发展前景等，它们完全可以在中国当地建立技术研发和营运管理中心。这类企业的比较优势是技术和资本，因此对两税合并不会很敏感。像微软、摩托罗拉、诺基亚这样的 500 强企业，不会对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略微上调而改变在华投资战略。

从所在行业来看。新税法鼓励 FDI 流向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农业、环保业和服务业，力图通过税收优惠杠杆，把利用外资与提升中国产业结构相结合。表 2 显示了 2005 年 FDI 在各个行业的分布情况。

表 2：2005 年分行业外国直接投资情况

行 业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比重
	(个)	(万美元)	(万美元)	
总 计	44001	18906454	6032469	
农、林、牧、渔业	1058	383729	71826	0.01
采矿业	252	101632	35495	0.01
制造业	28928	12735725	4245291	0.7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90	350216	139437	0.02
建筑业	457	256677	49020	0.0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34	522404	181230	0.0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493	451206	101454	0.02
批发和零售业	2602	434404	103854	0.02
住宿和餐饮业	1207	273670	56017	0.01
金融业	40	55144	21969	0.00
房地产业	2120	1940029	541807	0.0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81	858005	374507	0.0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926	175503	34041	0.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9	92130	13906	0.0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29	136616	26001	0.00
教育	51	15974	1775	0.0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2	16459	3926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2	106931	30543	0.0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70	0.00

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6）

由于缺乏各个子行业的细分资料，因此从上表中难以准确判断行业税收优惠政策会给外企带来多大程度的影响。但是，表 2 显示外资集中于制造、电力、交通、计算机等行业，这些行业的外企大多数属于高科技企业，能够享受税收优惠。从这个角度讲，新税法实际上仍然给外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商机。

从产品流向上看。根据产品的最终销售地点，可以把所有的外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面对中国市场，第二类是出口导向。对第一类企业而言，中国国内广阔的市场是吸引其投资的主要原因。尽管税收略微上调，但是这类外企不可能远离中国进行生产，再通过出口的方式销往中国，这样只会增加生产成本。因此，第一类外企对两税合并并不敏感。第二类企业实际上比较优势就是成本，因此两税合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投资。表 3 统计了外企的进出口简况。表 3 显示，外企出口总值占了全国出口总值的一半以上，因此两税合并对中国的出口情况影响面比较大。当然，考虑到出口退税、保税区和区域性以及行业性税收优惠，这一影响的程度将比看上去小很多。

表 3：2006 年外商直接投资进出口情况（总值单位：亿美元）

	全国	外商投资企业	
进出口总值	17606.94	10364.51	58.57 %
进口总值	7916.14	4726.16	59.70 %
出口总值	9690.8	5638.35	58.18 %

来源：中国投资指南网（<http://www.fdi.gov.cn>）

三、两税合并对企业税收归宿的影响

以上分析初步表明了两税合并对内、外资企业的影响，但是这些“影响”只是表面影响。税收变化对企业的实际影响，或者说企业的实际税收负担属于税收归宿（tax incidence）问题。例如，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33% 下降到 25%，对于一个典型的内资企业来说，似乎意味着企业的成本降低了 8%。但是，如果该企业处于完全竞争市场，并且消费者的需求数量对价格无限敏感，那么该企业就完全不能从减税中获益，所有的好处都向前转移给了消费者。如图 1 所示，减税导致企业的价格从 P_0 下降到 P_1 ，下降幅度刚好等于税收减少的量 t ，但是企业的供给量并没有发生变化，即企业没有从减税中得到好处。企业的税收归宿主要取决于市场结构和供求价格弹性。由于评估市场结构和价格弹性的必须针对不同产品进行大量的实证研究，并且不同产品的税收归宿也不相同，因此税收归宿问题被认为是公共经济学中最重要和最困难的课题之一。囿于数据缺乏，我们以实际税负高于 25% 的内资企业为例，通过抽象分析给出一些原则性的结论，但这些分析方法普适于任何行业的企业。如果企业实际税率低于 25%，那么情形就与减税的情况刚好相反。本文的附录提供了严格的数学证明。

就市场结构而言，大致可以分为两类：完全竞争市场和不完全竞争市场。我们先考虑完全竞争市场。给定完全竞争市场的结构，减税给企业带来的好处取决于供给和需求的相对价格弹性。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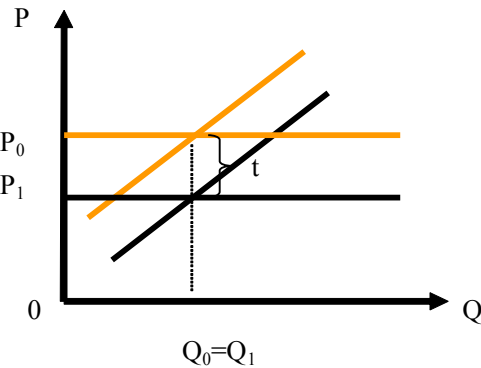


图 1 需求完全弹性时的税收归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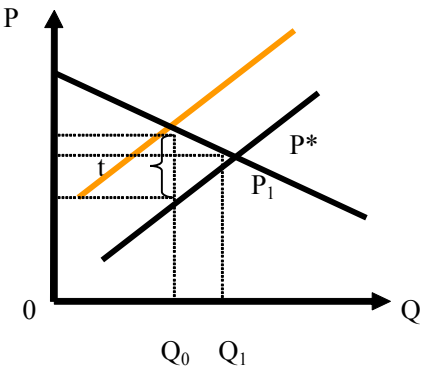


图 2 完全竞争时的税收归宿

从图 2 中可以看出，由于减税，企业的供给增加，导致价格从减税前的 P_0 下降到 P^* ，同时企业的供给从减税前的 Q_0 增加到 Q_1 。但是，减税带来的价格下降效应（ $P_0 - P_1$ ）并没有完全落实到企业或消费者中的任何一方，而是被分解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消费享受到了的价格下降效应（ $P^* - P_0$ ）；另一部分是企业享受到了的成本下降效应，间接体现为价格下降效应（ $P_1 - P^*$ ）。两个部分的大小取决于需求的价格弹性和供给的价格弹性的比较。一般地，如果需求价格弹性越大，或者供给弹性越小，那么减税带来的好处就更多地被消费者所分享；反之，如果需求价格弹性越小，或者供给弹性越大，那么减税带来的好处就更多地被企业所分享。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需求弹性无穷大，或者供给弹性为 0，那么减税带来的好处就全

部为消费者所享用（如图 1）；如果需求弹性为 0，或者供给弹性无穷大，那么减税带来的好处就全部为企业所享用。

遗憾的是，每类产品的需求价格弹性在不同的时期都是不同的、具体到每类产品，档次不同的产品需求价格弹性又是不同的。例如，轿车和卡车的需求价格弹性不同，奔驰牌轿车和夏利牌轿车的需求价格弹性又不相同。由于缺乏每个细分产品的详细供求情况表，我们暂时无法计算减税对每个行业和每种产品的实际影响，从而也就无法确定企业在减税后的实际税负。但是，我们可以根据经济学原理做出一些基本判断。通常，生活必需品属于需求价格弹性比较低的商品，而奢侈品属于需求价格弹性比较高的商品，介于两者之间的商品则具有一般的需求价格弹性。因此，对于那些主要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企业而言，减税能够给它们带来相对多的好处，而生产奢侈品的企业则较少地从减税中受益。仍以汽车行业为例，生产中低档轿车的企业将从减税中相对受益更多，而生产高档轿车的企业将难以从减税中受益。

接着考虑不完全竞争的市场结构。由于寡头市场和垄断竞争市场的情况比较复杂，我们这里只分析完全垄断的市场结构。如果企业的边际成本曲线是垂直的，就相当于供给的价格弹性为 0，那么减税的全部好处都转移给了消费者；如果企业的边际成本曲线是水平的，那么实际税负就取决于需求曲线的形状。我们分两种情况考虑。

第一种情况，需求曲线是线性的，那么价格下降的幅度刚好等于税率的一半。这样，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企业所得税税率下降了 8%，那么价格将下降 4%。考虑到由于价格下降导致的额外需求，企业至少节约了 4% 的成本，或者说至少提高了 4% 的利润。

第二种情况，需求函数为不变价格弹性的函数。假定需求的价格弹性恒为 e ，那么价格下降的幅度等于税收的 $1/(1-1/e)$ 倍。如果价格弹性为 3，那么价格下降的幅度就是税收的 1.5 倍。这意味着，如果税率下降 8%，那么价格将下降 12%；如果价格弹性为 0.5，那么价格将提高税率的一倍，即提高 8%。

现实中处于完全垄断地位的企业还是很少的，多数企业都是充分竞争的。因此，一般地，我们可以把多数行业看成是近似于完全竞争的市场结构，而把像石油、电信这样的企业看作是完全垄断的市场结构。这样，我们就可以利用前面的结论来对减税给企业带来的影响进行粗略的分析。我们不妨把那些行业平均利润率很低或者亏损面比较大的行业看作是完全竞争行业。以集中了绝大部分外资的制造业为例，根据 2005 年《中国统计年鉴》计算，纺织服装、工艺品、木材加工、文体、皮革、塑料、农副产品、有色金属冶炼以及饮料制造业很可能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因此两税合并这些行业的影响完全取决于供求双方的相对价格弹性。我们必须分行业分别计算其价格弹性，才能更精确地判断两税合并对该行业中企业实际税负的影响。

四、若干政策建议

我们使用税收归宿分析表明，两税合并对于企业实际税负的影响，取决于市场结构和供求双方的价格弹性。对于竞争性行业而言，企业从两税合并中得到的好处取决于供求双方的相对价格弹性；对垄断性行业而言，企业和消费者从两税合并中的受益主要取决于需求的价格弹性。直观地说，在生产必需品等需求弹性比较小的竞争性行业中，企业得到的好处更多；在生产奢侈品等需求弹性比较大的竞争性行业中，消费者得到的好处更多。对于垄断性企业而言，由于垄断性企业可以影响价格，因此总是可以从中获益。问题的关键在于，如果垄断性企业生产的是生活必需品，即需求价格弹性比较小的产品，那么垄断企业在减税后反而会提高价格，反而会给消费者带来损失。我们将上述主要结果总结如下（表 4）：

表 4：两税合并对企业和消费者的影响

福利变化	竞争性行业	垄断性行业
需求价格弹性大	消费者多受益， 企业少受益	消费者多受益， 企业少受益
举例	高档汽车	高级酒店
需求价格弹性小	企业多受益， 消费者少受益	企业受益， 消费者受损
举例	普通食品	电信、电力等

研究表明，从 1994 年分税制改革以来，我国政府收入占 GDP 的比重由当年的 16.4% 直线上升到 2000 年的 25.1%，明显超过了发展中国家 20% 的世界平均水平。从 1995 年到 2000 年，我国税收平均增长率为 16.15%，大大超过同期 GDP 平均增长率 11.6%。在这种背景下，新的企业所得税法的颁布有助于降低我国的宏观税负，减轻企业的实际负担，推动民族企业进行自主创新和参与国际竞争。这是两税合并的宏观效应。但是，两税合并的微观效应同样值得重视。如果不考虑不同行业 and 不同企业的税收归宿，那么有可能积极的宏观会转化为消极的微观效应。两税合并的微观效应主要表现为，减税对不同类型行业的企业和消费者福利变化不同。总体而言，生产者和消费者都将从竞争性行业的减税中获益，从需求价格弹性大的垄断性行业获益不均。但是，对于需求价格弹性小的垄断性行业，特别是自然垄断行业，例如电力、电信、水利、自来水、交通运输等行业，消费者可能从中受损。因为从减税中获益的垄断企业降低了生产成本，为了获得更多利润，可能会提高价格，这将增加消费者的负担。因此，政府如果一方面要通过减税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又要确保消费者分享减税的好处，就应该加强对自然垄断性企业的价格或收益率管制。例如，严格限制自然垄断性企业在两税合并后通过各种方式变相提价，特别是以高端产品取代低端产品。或者降低受管制企业的收益率，因为企业从减税中降低了成本。此外，政府也可以对自然垄断行业的消费者进行直接补贴，例如降低公交票价。

附录：

1、完全竞争市场中的税收归宿分析

假定消费者和生产者分别具有不变的价格弹性 e 和 ε ，则需求函数为 $Q = \alpha p^{-e}$ ，供给函数为 $Q = \beta p^\varepsilon$ 。令供求相等，得到 $\alpha p^{-e} = \beta p^\varepsilon \Rightarrow p = \left(\frac{\alpha}{\beta}\right)^{\frac{1}{e+\varepsilon}}$ 。现在单位税率降低 t ，因此供给函数变为 $Q = \beta(p-t)^\varepsilon$ 。再次令供求相等，可以解出新的均衡价格 p' 。消费者从减税中得到的好处为 $\Delta p = p - p'$ ，生产者从减税中得到的好处为 $\Delta p = p - p' - t$ 。

2、垄断市场中的税收归宿分析

第一种情况，需求曲线是线性的。假定 $p = a - bQ$ ，则边际收益 $MR = a - 2bQ$ ，它应该等于边际成本减去税收（ $MC - t$ ）。经过变换后得 $p = \frac{a + MC - t}{2}$ 。因此，价格下降的幅度刚好等于税收的一半。

第二种情况，需求函数为不变价格弹性的函数。假定需求的价格弹性恒为 e ，那么根据

最优垄断定价法则，我们有 $p = \frac{MC - t}{1 - 1/e}$ 。因此，价格下降的幅度等于税收的 $1/(1 - 1/e)$ 倍。